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就香港政制發展議題向有關機構提出自己的意見。首先，我表示完全贊成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祇有在全港市民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就上述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取得廣泛共識的情況下，才可以進一步進行有關政改方案、步驟的磋商。想一步登天是行不通的。那樣做必定會偏離《基本法》規定的正確軌道，我們不能為政改而政改，也不能為民主而民主。政改也好，民主也好，最終的目的必經遠至“一國兩制”得到更好的貫徹、落實，香港的繁榮、穩定得到更有力的保障，使全港市民因而受惠，使國家因而得益。

下面就“實際情況”這個原則，談談我和我的家人以及一些朋友的一些意見。

1. 毫無疑問，當前香港的主流民意是搞好經濟，拓寬就業，改善民生。搞好經濟，是香港的重中之重，是關係到七百萬香港市民福祉的大事。希望政府高官和立法會的議員們多花些心思在這方面，尤其立法會那幾位高職政改的議員，應該以實際行動認真地回應廣大市民的這個主流民意。任何政改都不應該衝擊經濟。

2. 普選是民主的一種形式，但不一定是最佳的形式，更不是唯一的。現在在香港，有人把普選的功效無限誇大，實在有誤導市民之嫌。按他們的談話，似乎一旦實現了普選，香港面臨的所有問題，都會迎刃而解，七百萬港人就會過上天堂般的日子。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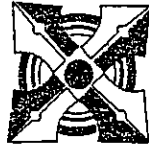


們睜開眼睛看看我們周邊的情況吧，菲律賓、印尼都是實行普選的，它們好在哪里呢？海地的總統也是普選產生的，那是搞得好嗎？人們更不應該忘記，給世界人民帶來深重災難的德國法西斯頭子希特勒，當年也是通過普選爬上權力頂峰的。因此，我們不應盲目地迷信普選。香港市民的確有民主的訴求，但民主的訴求並不等於普選的要求。《基本法》里有關普選的提法是“最終達至”，不是“盡快達至”，更該是“07.08達至”。如果拋開《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法定程序，大談所謂的普選，社會引起社會不安，衝擊經濟，令投資者却步。

3. 香港社會是個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既然是資本主義，在經濟生活中工商界自然處於主導地位。他們參與經濟活動積極與否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有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工商界人士一心一意搞自己的生意，一般不大熱衷搞政治。而目前又沒有能代表他們利益的政黨，如果現在就實行普選，工商界必定被排除在外，“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就成了一句空話，這絕對不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4. 除了資本家以外，香港還有數量眾多的專業人士。他們也是香港經濟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他們絕大多數不喜歡搞政治，也沒有哪個政黨可以代表他們。因此，如果就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他們也同樣會被排除在外，這就違反了《基本法》裏規定的“均衡參與”的原則。

5. 雖然香港市民絕大多數是愛國的，但由於英國殖民主義者在長達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統治中，不斷地貫輸殖民思想，淡化人們



原有的民族意識與他人們原有的國家觀、同感，因此，用內地同胞相比香港市民的家國觀念相對比較薄弱。這無疑也是去年“七一”遊行有那麼多人上街的一個原因。針對去年的“七一”遊行，曾經有內地的朋友大惑不解地問我：“香港不是中國的領土嗎，為甚麼有那麼多人反對為保障國家安全立法？”我的解釋是：真正反對三條立法的其實是極少數，多數只是有疑慮、有怨氣。內地朋友說：“既然你是有疑慮、有怨氣，為甚麼不可以通過其它途徑，在適當的場合，以適當的方式表達，却要在‘反對三條立法’這樣的大字標語下上街遊行呢？”在香港，還有這樣一種怪現象：自稱“民主派”的一些人士，喜歡給與他們理念相近的人貼上“親中派”的標籤。在他們的詞典裏，“親中派”居然成了一個貶義詞。人們不禁要問：既然你們不喜歡做個“親中派”，為甚麼喜歡當“親美派”，或“親英派”呢？可是不要忘了，你們還是黑眼瞇黃皮膚的啊！明明自己是中國人，却討厭“親中”的稱謂。可他們又經常標榜自己是“愛國”的，真不曉得他們到底愛的是哪個國。在市民國家觀念還比較薄弱的情況下，硬要推行普選，其結果很難確保“一國兩制”原則會得到落實。特區政府有責任對市民加強愛國教育，而且要从娃娃抓起。一個人的愛國情緒，是小時從升國旗、唱國歌這樣一些簡單活動開始，經過長期的潛移默化逐漸形成的。

6. 香港是個法治的地方，隨地以痰要罰款，肇事超速要扣分，打架鬥毆要落案底，貪污受賄要坐牢，等等。法制是香港成功的因素之一。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具有憲制法律地位的《基本法》却常常被



忽視。一些明顯違反《基本法》的言論和行為往往得不到及時의批評和糾正，有的還頗有市場，譬如“好條是憲法”啦，“還政於民”啦等等。至於片面理解，乃至有意曲解《基本法》的情況就更多了。因此，如何深入學習、完整理解和全面落實《基本法》，仍然是特區政府和各個團體的重要課題。

7. 香港在1997年回歸前是沒有民主可言的。用此說，香港本身並沒有民主的傳統。回歸後，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下，香港市民開始享有民主。香港民主發展祇有不足十年的歷史，雖說這幾年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並不算慢，但是離“成熟”二字相距尚遠，07/08實行普選並不適宜。英國的倫敦，直至2000年才開始實施一人一票的直選，而英、美兩國，至今仍未在全國範圍實行這樣的普選。從去年11月份的區議會選舉情況來看，香港的民主發展的確不夠成熟，選民的投票不夠理性。據當時的媒體報導，有一位連職選區的區民都公認做了大量的區工，為當地居民辛勤服務多年，成績突出的候選人却在選舉中落敗，而臨時“空降”到該區政務處協助當地居民提供過任何服務的外來人士反而在選舉中勝出。據分析原因就原因為該名“空降”人士身上單著一層“民主派”明星的光環。而且，據報導，在那次區議會選舉中，類似的事例不止一兩件。對於選民的選擇，我們當然應該尊重。但我認為像這樣的選舉決不能說是理性的選舉。若民主發展不成熟，人們投票還不夠理性的情況下，貿然推行全面的普選，後果可能是災難性的。

8. 在香港“民主派”的頭面人物中，的確有一些人，他們追求的並不是



是在《基本法》規<sup>必</sup>範下的民意，而是千方百計想擺脫《基本法》的束縛。他們祇要“兩制”，不願“一國”。他們人數不多，能量卻頗大。他們或煽風點火於街頭，或興風作浪於立法會議事堂，甚標“反對三條立法”啦，甚標“還政於民”啦，甚標“倒董”啦，甚標“打倒<sup>全</sup>端董”啦，真是花樣百出，不一而足。他們有的與台灣的<sup>全</sup>鄉子弟親為好，有的與美國的反華勢力互相勾結，有的信誓旦旦要推翻中央政府。他們能言善辯，或嘩眾取寵，或蠱惑人心。他們善於蒙蔽群眾，善於煽動群眾，善於利用群眾。他們的所作所為實在很難同“愛國愛港”扯上關係。他們是反對三條最賣力的人現在又是要求07/08普選<sup>嚟</sup>門調得最高的人。從他們回歸前到回歸後多年的一系列表裡，人們有理由質疑他們急於要進行普選的動機。在07/08年還沒有相效的機制阻止不愛國愛港的人士進入<sup>港</sup>選班子的情況下，實在不宜實行一人一票普選。

9. 回歸前，香港是國際反華反共勢力向大陸進行顛覆滲透的基地，英國、美國、台灣、美國家<sup>家</sup>地區間諜活動最猖獗。從近日披露的湯及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工作人員的英國間諜案可知，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間諜活動，有如水銀瀉地般無孔不入。回歸後，中國國家安全機關破獲的間諜案中，有<sup>多</sup>起涉案人員與香港有關。他們不僅從香港往內地，有的還在香港披有合法的外衣。正所謂“樹欲靜而風不止”。由此可見，敵視中國的勢力並沒有因為香港已經回歸而停止他們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罪惡活動。由於《基本法》23條因眾所周知的原因避避未能立法，香港雖然是中國的一座城市，但却是一座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不設防——至少可以說是設防不



是——的城市。這就給那些專制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活動的人員和組織提供了很大的活動空間。這是每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不願意見到的。因此，我認為，從保障國家安全和維護香港治久安出發，在《基本法》以條立法以前，一人一票普選不適宜舉行，以免給敵對勢力更大的混水摸魚的機會。

綜合以上九種香港的实际情況，07/08的普選條件顯然是~~不具備的~~。特區政府現在要做的是，將用主要精力抓好經濟的同時，認真做好《基本法》的推廣普及。當廣大市民真正掌握了《基本法》的有關條款規定及其立法原意，並能應用於政改之後，普選的條件就成熟了。水到則渠成，瓜熟自然蒂落。

香港市民

阮浩鈞

2004年3月24日